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韶环翁审〔2023〕4号

## 关于韶关市鸿飞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韶关市鸿飞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韶关市鸿飞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市鸿飞建材有限公司选址于翁源县官渡镇原翁源县茂源糖业有限公司内4号厂房（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58' 49.236"，N24° 18' 17.567"）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地面积13333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原辅材料为砂石、生物质成型颗粒，主要生产设备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对辊制砂机、旋流器、烘干滚筒、生物质燃烧机、输送带、细沙回收一体机、脱水筛、压滤机。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生物质成型颗粒及电能，生物质成型颗粒用量为9000t/a，用电量约100万kWh/a。项目劳动定员13人，每天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0-440229-04-01-81560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6.36t/a，二氧化硫 1.53t/a，氮氧化物 9.18t/a。其中氮氧化物总量由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t/d 熟料线烟气脱硝密尾烧成系统优化项目中氮氧化物削减量（491.6t）替代。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洗砂废水经压滤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处理后

回用于道路降尘，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及筛分粉尘、堆场扬尘、物料装卸粉尘、汽车扬尘、烘干废气。烘干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水喷淋”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排放标准要求，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破碎及筛分粉尘、堆场扬尘、物料装卸粉尘、汽车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置；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65dB（A），夜间低于55dB（A）。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沉渣、废机油等。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作为农用肥外售给当地农民；沉淀池沉渣属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成品堆场，定期清运外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在厂内贮存执行《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